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长唐福生先生因公无法参会,委托董事付兴海先生代为参会表决。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付兴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日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与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中标了关联方发包的“天津之眼”摩天轮灯光提升改造EPC总承包项目。董事会同意天创环境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关联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参与投标导致的关联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已触及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唐福生先生、董事安品东先生、董事王永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及废止原《应收款项压降专项奖励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同时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及上级国资管理单位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废止《应收款项压降专项奖励制度(试行)》。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0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zwhl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唐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先生

财务总监:郑慧美女士

独立董事:金小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0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zwhl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电话:010-87835799

邮箱:info@zwhl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集团)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湖北宏泰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4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湖北宏泰集团向中信证券申请延期购回该部分股票,购回日延至2025年4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年4月,湖北宏泰集团向中信证券申请延期购回该部分股票,购回日延至2026年4月26日。

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0	19.21%	5.38%	否	否	2023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50,000,000	19.21%	5.3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822,266,821	28.03%	350,000,000	350,000,000	19.21%	5.38%	0	0%	0	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804,692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071,513	28.12%	350,000,000	350,000,000	19.15%	5.3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若上述质押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宏泰集团关于湖北能源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4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427,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周辉女士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3人,董事王亮先生、王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高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81,990	99.8945	548,460	0.0776	196,820	0.02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645,552	99.7477	1,445,218	0.2045	336,500	0.04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9,175,016	94.2444	1,445,218	4.6685	336,500	1.08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2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瑞鹏、张辛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刘弘、张辛羽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176	49.75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346,104	6.88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37	5.93
4	夏亜阳	29,230,000	1.8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44,951	1.2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043,759	1.03
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3,314	0.5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7,967	0.39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109,708	0.26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3,221	0.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截至2025年5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5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未纳入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35,327,063	50.44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346,104	7.36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41,867	2.10
4	夏亜阳	29,230,000	2.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44,951	1.3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043,759	1.10
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3,314	0.6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7,967	0.42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109,708	0.28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3,221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截至2025年5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59,925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0.63%,未纳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3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孟杰	董事	2025年5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范跃进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	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孟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范跃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范跃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补选工作。

孟杰先生、范跃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孟杰先生、范跃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3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范跃进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孟杰先生、范跃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孟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范跃进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范跃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补选工作。

孟杰先生、范跃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孟杰先生、范跃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2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超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10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超”)成功收购南通海门区风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旋新能源”)100%股权,风旋新能源持有7.13MW分布式光伏电站。风旋新能源名下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834.30万元,租赁期限为13年,现根据需要,珠海港超拟与中航租赁签署新《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风旋新能源100%股权进行质押,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目前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海门区风旋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CU6YNH73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黄海中路89号内11号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持有风旋新能源10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风旋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4月/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9,541.65	30,766,447.31
负债总额	23,058,530.46	20,477,316.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998,958.76	568,501.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011.19	10,289,131.25
营业收入	430,030.80	969,306.30
利润总额	-8,988.81	298,120.06
净利润	-8,988.81	298,12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主要内容及方式:珠海港超与中航租赁签署新《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风旋新能源100%股权质押,为风旋新能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范围:质押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其包括但不限于(1)全部租金(包括因租赁年利率变动而调整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3)逾期利息;(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5)质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6)在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或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债务人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三)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质押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四、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港超为风旋新能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光伏电站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8,716.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172.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18%;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2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时,会议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上述第5、6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2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7)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4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3.05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数量	√
3.08	股份锁定期	√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3.10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13	发行股份数量	√
3.14	股份锁定期	√